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注：

一、本模板所有标黄部分需要在正式文本中予以删除。

二、情况说明

1. 情况说明公开格式供大家参考，各部门在撰写公开情况说明时，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模板中的公开说明内容。

2. 说明中出现**增加（减少）、增长（降低）、情况一/二等**需要部门进行选择使用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可再保留“增加（减少），增长（降低）”等字样；**

3. 百分比均保留一位小数。

三、公开表样

1. 公开表样所有 9 张表格均应公开列示，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 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

3. 零值指标不列示数值 0。

4. 如遇空表，表下方需明确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字样。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并组织监督实施。

（三）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行使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职权；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规范。

（四）统筹管理全县劳动力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管理规划并实施监督，指导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的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就业服务事业发展；拟定农村剩余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公民境外就业的管理和境外人员来永清就业的管理审核；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政策。

（五）拟定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全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基本工资保障的政策组织和实施；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工作。

（六）拟定人才工作总体目标，参与人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部门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事业部门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定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综合管理全县职称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定级和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七）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和单项法规的实施办法，包括职位分类、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惩戒、职务任免、培训、交流、回避、工资福利、保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

（八）承办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决定任免人员和县政府任免人员的具体事宜。综合管理政府的奖励、表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奖励办法，审核上报政府奖励表彰的人员，协调指导县政府各部门的全县性表彰活动；负责有关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综合管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九）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定、考核、职务聘任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的管理协调工作。

（十）贯彻执行劳动关系基本规则，拟定劳动关系调整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办法，指导和管理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鉴证工作；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监督检查企

业工作时间、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政策、规定的实施。

(十一)组织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拟定县就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规则；拟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职业技能人才培训、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则、政策和措施；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及教材规划，负责呈报相关手续。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3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因此，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3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01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6.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2.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32.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232.42	总计	62	24,232.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32.42	24,23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1.12	24,011.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3.94	1,813.94					
2080101	行政运行	1,745.25	1,745.2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6.68	26.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5.35	7,38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8.35	1,518.3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67.00	5,867.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3.79	1,353.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60	9.6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9.58	119.5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4.61	1,224.6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28.05	13,428.05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78	75.7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52.26	13,352.2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3	106.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3	106.0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6.03	10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7	11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7	11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7	11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32.42	1,860.52	22,37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1.12	1,745.25	22,265.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3.94	1,745.25	68.68			
2080101	行政运行	1,745.25	1,745.2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6.68		26.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5.35		7,38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8.35		1,518.3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67.00		5,867.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3.79		1,353.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60		9.6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9.58		119.58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1, 224. 61		1, 224. 61			
20826	财政对基本 养老保险基 金的补助	13, 428. 05		13, 428. 05			
2082601	财政对企 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 金的补助	75. 78		75. 78			
2082602	财政对城 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 金的补助	13, 352. 26		13, 352. 26			
20830	财政代缴社 会保险费支 出	30. 00		30. 00			
2083001	财政代缴 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30. 00		3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 03		106. 03			
21308	普惠金融发 展支出	106. 03		106. 03			
2130804	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及 奖补	106. 03		106. 03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15. 27	115.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15. 27	115. 2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5. 27	115. 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2023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3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11.12	24,01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6.03	106.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27	115.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32.42	24,232.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 23 2. 42	总计	64	24, 232 . 42	24, 232. 4 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1.12	1,745.25	22,265.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3.94	1,745.25	68.68
2080101	行政运行	1,745.25	1,745.2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6.68		26.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5.35		7,38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8.35		1,518.3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67.00		5,867.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3.79		1,353.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60		9.6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9.58		119.5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4.61		1,224.6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28.05		13,428.05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78		75.7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52.26		13,352.2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3		106.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3		106.0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6.03		10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7	11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7	11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7	115.2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2023 年度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0.73	30201	办公费	35.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1.51	30202	印刷费	11.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0.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04	30205	水费	1.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94	30206	电费	8.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5	30207	邮电费	32.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8	30208	取暖费	14.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4.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 1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 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60			
人员经费合计		1, 57 5. 86	公用经费合计					284. 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5		2.35		2.35		2.35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232.4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586.61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24232.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32.4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2423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0.52万元，占7.6%；项目支出22371.9万元，占92.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32.4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6586.61 万元，降低 27.1%，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4232.42 万元，减少 6586.61 万元，降低 27.1%，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3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86.61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423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86.61 万元，降低 27.1%%，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3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本年支出 24232.42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

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3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4011.12 万元，占 99.1%，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等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6.03 万元，占 0.4%，主要用普惠金融发展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27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存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即公开 06 表不为空，如为空此部分可忽略）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0.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5.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度决算没有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没有变化；较上年没有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公务

接待费’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 万元，比 2022 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我单位共安排项目 61 个，预算项目资金 24068.24565 万元，主要包括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 1121.61 万元，人社局关于完成省市各类保险扩面任务经费 10 万元，人社局原招待所保险 43.306193 万元，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补贴 9.6 万元等 61 个项目全部完成；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24232.18904	24232.18904	人员经费	1575.86276	1575.86276	
			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284.659685	284.659685	
			事业收入			专项公用支出			
			经营收入			专项项目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其他收入			— —			
			合计	24232.18904	24232.18904	合计	1860.522445	1860.522445	
年度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项目的开展，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正常发放。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项目的开展，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正常发放。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项目的开展，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正常发放。	1121.61	1121.61		1121.61	1121.61
	金额合计	1241.194	1241.194		1241.194	1241.1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 分)	资金投入 (15 分)	预算完成率	≥95%	96%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2
		预算调整率	0	0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 5% 的, 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2
		支出进度率	≥100%	98%	3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 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 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	1. 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 得满分; 2. 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 60% 的, 不得分; 3. 支付进度率在 60%—100%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0 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0 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2
	财务管理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已健全	1	评价要点： 1. 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 3. 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已合规	1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	具备要点 1-6 得 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 0 权重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估认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采购管理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7%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 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 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85%—95%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2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已规范	2	评价要点: 1. 部门(单位)是否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2.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3.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4.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5.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账实相符; 6.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 得0权重分; 具备要点2-6实际值, 各得20%权重分。	2
	人员管理 (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 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 扣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完为止。	
	信息管理 (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已完成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已完备	1	评价要点：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绩效管理 (11分)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自评。2.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合格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申报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100%注：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主要考察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是否实质性开展，重点关注评估是否采用一种以上方法且相关数据充分详实（成本效益分析	1. 2023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0%得1分；在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0.5分；低于80%的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法、比较法等)。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2	评价要点： 1. 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2.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1. 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等于 100%得 1.5 分；在 100%（不含）—90%（含）之间的得 1 分；在 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 0.5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要求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项目绩效监控。2. 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分析报告。（2023 年一体化平台数据）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3	评价要点： 1.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2.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 部门是否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 绩效自评覆盖率等于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1 分）：按时、完整、真实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得 1 分； 3. 部门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已完成	2	评价要点：1. 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2. 是否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并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充分运用绩效指标库，如从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重点工作管理 (3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已健全	3	评价要点： 1. 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办法； 2. 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 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40%权重分。	3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7.5
		缴纳职业年金人数	≥500	565	7.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7.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5
		保障退休人员落实待遇	≥95%	96%	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5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5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规定	已按照规	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时间内完成	定时间内完成		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扣分标准填列。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评价要点：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5
		项目成本控制	≤100%	100%	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2.5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10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10
	社会效益	确保退休人员退休金正常发放	≥95%	96%				
		反映创业贴息正常	反映	已完成				
		促进就业，创业	服务	已完成				
		完成村街人员应保尽保	保障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维护机关养老保险正常运转	≥95 %	97%				
		提高工作效率	≥95 %	96%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90%	98%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1.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2. 满意度小于或等于 60%的，得 0 分；3. 满意度在 60%—目标值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9
合计			-	-	100	-	-	93
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3.其他措施						
备 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

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